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1-461261-2026



预制舱式集成电力设备性能产品认证规则

Performance Product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prefabricated cabin-type
integrated power equipment

2026 年 9 月 7 日发布

2026 年 9 月 7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26 年 9 月 7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额定电压为 252kV 及以下、运行频率 50Hz 或 60Hz、安装在户外公众易接近且提供人员防护的地点的预制舱式集成电力设备。

预制舱式集成电力设备由变压器设备、开关设备、二次设备、无功补偿设备、组合电气设备、电力模块等功能模块根据用户实际需求组合而成。

注 1：功能模块如变压器设备需满足 GB/T 1094、高压开关设备需满足 GB/T 3906、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需满足 GB/T 7251、无功补偿设备需满足 GB/T 15576 等相应产品标准要求。

各功能预制舱由舱体（外壳）、相应电力设备及连接装置组成。

预制舱式集成电力设备能够在地面上、部分或全部在地面下安装。

注 2：该预制舱式集成电力设备是通过电缆与电网连接的，可以从它的内部（进入型）或外部（非进入型）进行操作。对于通过架空线与电网连接的预制舱式集成电力设备，可参照本规则。

注 3：对于户内安装的预制舱式集成电力设备，可参照本规则。

认证依据标准

DL/T 2824.1-2024 《变电站预制舱式组合设备技术规范 第1部分：开关设备舱》

GB/T 17467-2020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1.1 本规则的预制舱式集成电力设备产品正常使用条件：

1.1.1 预制舱内设备

a) 周围空气温度最高不超过 40℃, 且在 24h 内测得的平均温度不超过 35℃。

最低周围空气温度的优选值为-5℃、-15℃和-25℃。

b) 阳光辐射的影响可以忽略。

c) 海拔不超过 1000m。

——对于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海拔超过 1000m 的设备，DL/T 593-2016 的 2.3.2 适用；

——对于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海拔超过 2000m 的设备，GB/T 7251.1-2023 的 7.2 适用；

——对于电力变压器，海拔超过 1000m 的设备，见 GB/T 1094.2-2013 或 GB/T 1094.11-2007。

注 1：对于其他辅助和控制设备以及二次设备屏柜，如果海拔低于 2000m，无特别的措施。对于更高的海拔，见 GB/T 16935.1-2008。

d) 周围空气没有明显地受到尘埃、烟、腐蚀性和/或可燃性气体、蒸汽或盐雾的污染，如果用户没有特殊的要求，制造厂可以认为不存在这些情况。

e) 湿度条件：

——在 24h 内测得的相对湿度的平均值不超过 95%；

——月相对湿度平均值不超过 90%；

在这样的湿度条件下有时会出现凝露。

注 2：高湿度期间温度发生急降时会出现凝露。

注 3：为耐受湿度和凝露所产生的效应，如绝缘击穿或金属件腐蚀，用户应采用按此条件设计并进行过试验的高压开关设备。

注 4：如不采用按注 3 中要求的条件设计和试验的高压开关设备，也可采用特殊设计的建筑物或小室、变电站内进行适当的通风和加热，或安装使用去湿装置，以防止形成凝露。

注 5：若舱内设备本身适用标准有相关要求，参照其标准执行。如：对于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可参照 GB/T 11022-2020；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可参照 GB/T 7251.1-2023。

f) 来自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外部的振动或地震可以忽略。如果用户没有特殊要求,制造厂可以不予考虑。

注 6:“可以忽略”、“没有明显”的含义由用户或者设备的技术条件来解释。或者用户与地震无关,或者分析认为风险“可以忽略”。

1.1.2 预制舱壳体

a) 周围空气温度最高不超过 40℃,且在 24h 内测得的平均温度不超过 35℃。

最低周围空气温度的优选值为-10℃、-25℃、-30℃和-40℃。

日温差为 15K、25K。

b) 应考虑温度的急骤变化。

c) 应考虑阳光辐射的影响,辐射强度为 1000W/m²。

注 1:在一定的阳光辐射条件下,为使温升不超过规定值,必要时应采取适当措施,如加盖遮阳顶、强迫通风散热等,或者降容运行。

注 2:阳光辐射的详细资料见 GB/T 4797.4。

d) 海拔不超过 1000m。

e) 周围空气可能存在尘埃、烟、腐蚀性气体、蒸汽或盐雾等污染,污秽等级不得超过 GB/T 26218.2 中的 d 级。

f) 覆冰厚度对 1 级不超过 1mm,对 10 级不超过 10mm,对 20 级不超过 20mm。

g) 雪载荷不超过 0.25kN/m²。

h) 风速不超过 34m/s (相应于圆柱表面上的 700Pa),且应满足 GB 50009-2012 8.1.2 条中 50 年一遇风压要求。

注 3:风的特性见 GB/T 4797.5。

i) 可能超过 DL/T 593-2016 2.2.1 e)中给出的平均湿度。应考虑凝露和降水的影响。

注 4:降水的特性见 GB/T 4797.5。

j) 抗震性能不超过 AG3,水平方向加速度不超过 3m/s²。

注 5:抗震特性见 GB/T13540-2009。

k) 抗腐蚀性能不超过 ISO 12944-6-2018 表 1 规定的腐蚀环境为 C4 (很高 VH) 耐久性等级。

注 6:抗腐蚀性能由 ISO 12944-1-2017 的 5.5 的耐久性很高 (VH) 为 25 年以上,以及 GB/T 30790.2-2014 的 5.1 的大气腐蚀性等级 C4 和 5.2 的水和土壤腐蚀性类别 Im1 界定。

2. 认证模式

预制舱式集成电力设备产品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按类别首次认证时)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监督
- f. 复审

3. 认证申请与受理

3.1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的基本原则：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型号、预制舱内电力设备的类别和/或组合形式的典型产品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例如：由变压器设备、开关设备、二次设备、无功补偿设备、组合电气设备、电力模块等功能模块根据用户实际需求选取全部或部分类别组合而成的产品视为典型产品，选取该类别组合最大参数产品作为送样单元。

不同生产场地的产品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不同制造商的产品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3.2 同一认证单元内产品的覆盖原则

3.2.1 在相同外壳材质、相同内部电力设备组合、相同拼装及组装形式的条件下，同一类型功能模块在满足适用同一标准要求且参数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可覆盖，若功能模块涉及开关设备且其送样单元型号规格具有认证证书的，其同一有效证书覆盖范围可作为该单元开关设备覆盖范围。

3.3 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产品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3.3.1 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生产者（制造商）、不同生产企业（生产厂）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3.4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3.4.1 申请资料

- 正式申请书（按认证单元提交申请书，可通过网络填写申请书受理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工厂检查调查表（021029 类工厂界定码的产品首次申请时）；
- 产品描述（PSF461261.11）；
- 品牌使用声明。

3.4.2 证明资料

-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 生产许可证、预制舱内电气设备有效型式试验报告和/或 CCC 证书、自愿性认证证书（如有）；
-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3.5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满足 3.4.1 和 3.4.2 条款要求的方可受理，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3.6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认证方案通常包括：

- （1）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 （2）样品送样要求；
- （3）检测机构信息；
- （4）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 （5）预计的认证费用；
- （6）有关 CQC 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 产品检测

4.1 样品（获取方式：送样）

4.1.1 送样原则

按 CQC 要求确定主检型号后，认证委托人负责选取样品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选送的样品应是在认证申请书中填写的生产厂的生产场所内按正常加工方式生产的产品。

申请认证时所提供的关键安全元器件清单，应按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资料，预制舱式集成电力设备内所用的元器件或部件如有国家强制认证制度要求/国家认监委规定的可为整机强制性认证承认认证结果的自愿性认证结果的，须提供相应证书。同一申请单元内同一关键安全元器件如涉及多种产品规格或多个供应商，根据其技术参数的差异及对产品安全的影响程度，提供必要的样品或关键安全元器件进行标准要求的相关项目的验证。

4.1.2 样品要求与数量

通常，在相同外壳材质、相同内部电力设备组合、相同拼装及组装产品，选取包含申请全部功能模块类型的最大参数的典型产品作为样品。试样应是具有可能影响试验结果的所有详细信息的代表性产品。试验样品应为申请认证的生产厂按产品标准生产并经例行检验合格的产品。要求提供的部件或材料样品应与产品使用的完全相同或用相同材料及工艺制作而成。

每一认证单元选送 1 台/套具有代表性的样品做型式试验，1 台/套开关柜做内部电弧试验和 EMC 试验（适用时）。

预制舱舱体小样 2 件，1 件防火试验、1 件防腐蚀试验。

4.1.3 变更试验样品要求

根据变更的内容，由 CQC/实验室提出样品规格和数量的要求。

4.1.4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4.2 产品检测

4.2.1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预制舱式集成电力设备产品的性能安全指标应满足 DL/T 2824.1-2024 和 GB/T 17467-2020 的要求。

按照 DL/T 2824.1-2024 和 GB/T 17467-2020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样品检测应符合 DL/T 2824.1-2024 和 GB/T 17467-2020 的要求。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任一试验项目不合格时，允许在 40 天内完成整改（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预制舱式集成电力设备的产品检测项目详见下表 4-1。

表 4-1 预制舱式集成电力设备产品检测要求

序号	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号 (GB/T 17467-2020 / DL/T 2824.1-2024)	产品 试验	备注
1	绝缘试验	7.2/——	√	额定电压高于 40.5kV 可 参照 GB/T 11022 7.2
2	温升试验	7.5/——	√	
3	短时耐受电流和峰值耐受电流试验	7.6/——	√	未进行过型式试验的高 压连接线按 GB/T 11022 6.2，低压连接线按 GB/T 7251.1 程序试验
4	防护等级试验	7.7/——	√	
5	预制舱体耐受机械应力的试验或计算	7.101/——	√	
6	辅助和控制回路的附加试验	7.10/——	√	
7	检验能满意操作的功能试验	7.104/——	√	
8	内部电弧试验	7.102/——	√	
9	预制舱体防火试验	——/7.7	√	
10	预制舱体防腐蚀试验	——/7.9	√	
11	预制舱体温度、湿度及通风的试验	——/7.10	√	
适用时				
12	电磁兼容（EMC）试验	7.9/——	△	
13	电磁场的测量或计算	7.103/——	△	
14	振动试验（适用于海上项目）	——/7.14	△	
15	预制舱体抗震试验	——/7.15	△	
可选（根据制造厂和用户之间的协议）				
16	声级试验	附录 G/——	△	
注 1：相同系列产品中，预制舱体防火、防腐蚀验证结果可引用送试单元样品的试验结果。				
注 2：适用时和可选试验项目应根据产品参数和协议进行判断。				
注 3：带“√”号表示必检项目。				
注 4：带“△”号的表示选检的项目。				

预制舱式集成电力设备的出厂试验项目详见下表 4-2。

表 4-2 预制舱式集成电力设备出厂试验检测要求

序号	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号 (GB/T 17467-2020 / DL/T 2824.1-2024)	出厂试验	备注
1	主回路绝缘试验	8.101、8.102/8.2	√	额定电压高于 40.5kV 可 参照 GB/T 11022 7.2
2	辅助和控制回路绝缘试验	8.103/8.3	√	
3	检验能满足操作的控制功能	8.104/8.4	√	
4	接线正确性检查	8.105/8.5	√	
5	现场装配后的试验	8.106/8.7	√	
6	接地连续性试验	8.107/8.6	√	
注 1：出厂试验应在每一台完整的预装式变电站上或在每一个运输单元上、在制造厂内(如果切实可行)进行，以保证产品与已进行过型式试验的设备是一致的。出厂试验原则上应在整台设备上进行，GIS 出厂绝缘试验宜在装配完整的间隔上进行，有困难的 可以按运输单元进行单独的试验，在这种情况下制造厂应该证明这些试验的有效性(如泄漏率、试验电压、部分主回路的电阻等)。				
注 2：如果开关设备舱的连接线作为变电站的一个分装单独进行了出厂试验，则不需要主回路绝缘试验。				
注 3：带“√”号表示必检项目。				

预制舱式集成电力设备的确认检验项目详见下表 4-3。

表 4-3 预制舱式集成电力设备确认检验检测要求

序号	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号 (GB/T 17467-2020 / DL/T 2824.1-2024)	确认检验	备注
1	高压连接线工频耐受电压试验	8.101/8.2	√	额定电压高于 40.5kV 可参照 GB/T 11022 7.2
2	低压连接线工频耐受电压试验	8.102/8.2	√	
3	爬电距离的验证	7.2.7.5、7.2.8.3/——	√	
4	防护等级试验	7.7/7.8	√ (防护等级第 1 位特征数字 5 及以上的可不做防止固体异物进入的试验；第 2 位特征数字可不做试验)	
5	检验能满足操作的功能试验	7.104/7.11	√	
注 1：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确认检验的频次可按生产批次进行，也可按一定时间间隔，但最长时间间隔不应超过一年。确认检验时，若生产企业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有能力的试验室进行检验。				
注 2：带“√”号表示必检项目。				

预制舱式集成电力设备的指定试验项目详见下表 4-4。

表 4-4 预制舱式集成电力设备指定试验检测要求

序号	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号 (GB/T 17467-2020 / DL/T 2824.1-2024)	指定试验	备注
1	高压连接线工频耐受电压试验	8.101/8.2	√	额定电压高于 40.5kV 可 参照 GB/T 11022 7.2
2	低压连接线工频耐受电压试验	8.102/8.2	√	
3	爬电距离的验证	7.2.7.5、7.2.8.3/——	√	
4	防护等级试验	7.7/7.8	√ (防护等级第 1 位特征数字 5 及 以上的可不做防 止固体异物进入 的试验；第 2 位 特征数字可不做 试验)	
5	检验能满足操作的功能试验	7.104/7.11	√	
注 1：带“√”号表示必检项目。				

4.2.2 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必要时，可接受企业提供一年内（指报告签发时间在自认证受理之日向前倒推一年内）符合认证要求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

4.2.3 检验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4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4.3 试验的实施

试验按照 CQC 的要求在指定的实验室完成。

4.4 变更试验

根据变更的内容，由 CQC 确认试验项目的要求。

4.5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4.5.1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

变压器设备：变压器、高压连接线、低压连接线等。

开关设备：高压负荷开关、高压断路器、高压熔断器、高压互感器、高压避雷器、壳体、主回路用的低压电器元件、母排、绝缘导线、绝缘支撑件、电力模块等。

无功补偿设备：隔离开关、熔断器、接触器、电容器、无功功率补偿控制器、SVG 等。

二次设备设备：屏（柜）、继电保护装置、监控系统、测控装置、计量装置、温湿度传感器等。

预制舱式集成电力设备壳体。

对于在境内购买获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内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预制舱式集成电力设备生产企业应验证其是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完成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并验证元器件/材料是否施加 CCC 标志，对相应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的信息和状态的适宜性进行识别和管理。

对于其他关键元器件和材料，预制舱式集成电力设备生产企业应核实其是否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采取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如核实其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如 CQC 认证）或进行随整机的测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必要时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4.5.2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变更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抽（/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必要时（如发现的产品不一致可能影响到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

认证规则中提及的检查组成员资质要求应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的要求且应具备相应领域注册资质。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不同工厂界定码的产品和加工场所。CQC 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并且完成注册的工厂检查员进行初始工厂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重点对产品组合类别、组合形式、功能模块选取是否满足证书覆盖范围做判定。

5.1.1 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每台/套产品均应进行例行检验，确认检验按批次或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指定试验在检查现场进行。

确认检验、指定试验、抽样检验应按产品标准规定的产品检测的方法和要求进行。

注：试验项目适用于哪种试验（指现场指定试验、出厂检验、确认检验），则在对应表 4-4、表 4-2、表 4-3 中相应试验栏中打“√”。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中的一致性，外形尺寸、结构形式相同的认证产品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查产品标识、产品结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等内容。一致性检查内容包括目证试验和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铭牌及标志、主要技术参数、型号规格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上所描述的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中的产品描述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见 4.5.1）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中的产品描述一致；

- 4)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更换应符合变更要求（见 4.5.2）；
- 5) 在工厂检查时，对产品安全性能采取现场指定试验（见表 4-4）；
- 6) 样品设计、关键元器件和材料采购及样品制作过程控制的记录。

5.1.3 指定试验

初始工厂检查时，生产企业应保证申请认证的产品的在生产状态，以便安排指定试验。同一认证类别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做指定试验，指定试验项目从表 4-4 规定的指定检验项目中选取。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初始工厂检查时，生产企业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生产企业检查应在产品检测合格后的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及生产企业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一般为 3 人·日。

5.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生产企业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现场验证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复核与决定

6.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6.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对相关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过程及结论的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获证产品变更和扩展的条件和要求见第 8 章。

6.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验时限见 4.2.3，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规则中提及的检查组成员资质要求应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的要求且应具备相应领域注册资质。CQC 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并且完成注册的工厂检查员进行监督检查。

7.1 监督检查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 12 个月内或获证后 12 个月内应该接受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2) CQC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

7.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体系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及表 4-2《预制舱式集成电力设备出厂试验检测要求》、表 4-3《预制舱式集成电力设备确认检验检测要求》、表 4-4《预制舱式集成电力设备指定试验检测要求》对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出厂试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重点对产品组合类别、组合形式、功能模块选取是否满足证书覆盖范围做判定。

7.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生产企业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现场验证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2 监督抽样

必要时（如发现的产品不一致可能影响到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的样品应在生产企业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抽样后，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抽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则暂停不合格产品的相关证书。产品抽样检测的数量按 4.1.2 中的规定。检测项目相应标准中规定试验的项目。

抽样检测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CQC 暂停不合格产品的相关证书。

7.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试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试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8.5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8.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3) 认证依据；

(4) 认证模式；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8.1.1 证书的有效性

证书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8.2 认证产品的变更

8.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8.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认证申请与受理”章节相关适用要求。

8.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应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8.3 获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8.3.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验，必要时（如发现的产品不一致可能影响到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8.3.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8.4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8.5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9. 复审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如果有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及有效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可通过变更模式到期换证。如果无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及有效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则下达产品检测任务，并安排全要素工厂检查任务。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复审的产品检测项目按照表 4-4 的要求执行。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应）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0.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CQC 标志认证业务收费作业指导书》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2.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预制舱式集成电力设备产品描述

申请编号：
申请人名称：
认证单元名称：

一、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1、申请认证单元覆盖产品型号、规格说明：
注：罗列单元覆盖规格型号，并说明差异。

2、申请认证产品参数

产品名称	预制舱式集成电力设备	
型号		
开关设备	额定电压	
	额定电流	
	频率	
	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	
	额定短时工频耐受电压	
	短时耐受电流	
	峰值耐受电流	
	接地回路的短时耐受电流	
	接地回路的峰值耐受电流	
变压器设备	型号	
	额定容量	
	额定电压	
	额定电流	
	分接范围	
	联结组别	
无功补偿设备	额定电压	
	频率	
	额定补偿容量	
	额定电流	
	补偿相数	
	投切电容器元件类型	
二次设备	额定电压	
	频率	
防护等级		
外壳级别		

注：根据需表述的特性参数编制表格，表格内容能充分必要地说明产品特性、产品设计参数。

3、申请认证产品图纸、照片、铭牌

注：根据认证受理需要，规定合适的直观反映产品外观、结构的方式。

4、样品参数

（表格、照片）

产品名称	预制舱式集成电力设备	
型号		
高压开关设备	额定电压	
	额定电流	
	频率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	
	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	
	额定短时工频耐受电压	
	高压连接线的短时耐受电流	
	高压连接线的峰值耐受电流	
	接地回路的短时耐受电流	
	接地回路的峰值耐受电流	
变压器设备	型号	
	额定容量	
	额定电压	
	额定电流	
	分接范围	
	联结组别	
低压开关设备	额定电压	
	额定绝缘电压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低压连接线的短时耐受电流	
	低压连接线的峰值耐受电流	
无功补偿设备	额定电压	
	额定电流	
	额定频率	
	额定绝缘电压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防护等级		
外壳级别		

二、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高压开关设备（型号规格、材料名称及牌号、生产者）：

序号	元器件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生产者（制造商） （相应认证结果编号或检验报告编号）
1	断路器			
2	操作机构			
3	真空灭弧室			
4	电流互感器			
5	隔离开关			
6	负荷开关			
7	壳体			
8				

变压器设备（型号规格、材料名称及牌号、生产者）：

序号	元器件名称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者（制造商） （相应认证结果编号或检验报告编号）
1	电工钢带/ 非晶合金片			
2	绕组导体			
3	绕组间绝缘材料			
4	绝缘件			
5	油箱			
6				

低压开关设备（型号规格、材料名称及牌号、生产者）：

序号	元器件名称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者（制造商） （相应认证结果编号或检验报告编号）
1	刀开关			
2	万能式断路器			
3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4	壳体			
5				

无功补偿设备（型号规格、材料名称及牌号、生产者）：

序号	元器件名称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者（制造商） （相应认证结果编号或检验报告编号）
1	隔离开关			
2	熔断器			
3	接触器			
4	电容器			
5	无功功率补偿控制 器			
6	壳体			
7				

二次设备（型号规格、材料名称及牌号、生产者）：

序号	元器件名称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者（制造商） （相应认证结果编号或检验报告编号）

1	屏（柜）			
2	继电保护装置			
3	监控系统			
4	测控装置			
5	计量装置			
6	温湿度传感器			
7				

母线与绝缘导线（型号规格、材料名称及牌号、生产者）：

序号	元器件名称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者（制造商） （相应认证结果编号或检验报告编号）
1	开关进出线			
2	水平母排			
3	N 母线			
4	PE 母线			
5	绝缘导线			
6	高压连接线			
7	低压连接线			
8	高压电缆			
9				

绝缘支撑件、绝缘夹板、母线框及有关连接件（型号规格、材料名称及牌号、生产者）：

序号	元器件名称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者（制造商） （相应认证结果编号或检验报告编号）
1	绝缘子			
2	母线夹			
3				

注：关键原材料应包含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标准及认证情况等信息。

三、其他材料

产品说明书（附后）

试验报告（附后）

其他产品说明的必要资料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受控部件）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如果不影响设计定型的产品信息需变更或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受控部件）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